**测绘与市政工程学院**

**学生外出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安全责任书**

毕业实习（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以下同）是重要的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使毕业实习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实习工作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，学校（测市院）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．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学生在外出实习，必需告知家长实习单位情况，并征得家长书面同意。

2．学生在外出实习过程中，要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，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，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实训有关规定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、安全学习的观念。

3.学生在实习工地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规定，自觉服从所在实习单位管理制度。严禁在施工现场嬉笑、追逐、打闹，随时注意身边的安全，并及时提醒其他同学注意安全。

4.外出实习期间要注意保护好公共财物，爱护仪器设备。

5.保守单位或当事人的秘密，不在公开场合谈论实习中的人与事。

6．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习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在实习驻地，自觉遵守当地风土人情，不得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，做到宽容与谦让。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，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7．在外出实习过程中，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带火种上山，严禁酗酒。

8.在外出实习期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学生应按先后顺序有序上、下车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

9．实习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如确因需要离开时，须经校外指导老师及校内指导教师批准，并及时告知去向。学生请假，仍遵照以下请销假办法执行。

学生因病请假者，应持有规定的医疗单位的疾病证明单，并及时报告实习所在单位和指导教师。请事假应写出书面请假单，说明原因，需经实习单位审批签字后方可生效。

学生请病（事）假三天以内者，由实习单位校外指导老师审核，校内指导教师批准；请病（事）假三天以上七天以内者, 需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院领导批准（可使用传真转校内指导教师）。请病（事）假七天以上者需经实习单位领导签字并由学校教务处批准。假期满，学生应办理销假手续。

实习期间无故缺席累计3天或3天以上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，并在毕业实习结束后，视其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补实习。

学生未经校外指导老师同意而迟到、早退的，应进行批评教育。并根据迟到、早退的实际情况在毕业实习成绩中酌情扣分。

学生因病（事）假累计达应实习时间（不含休息日）的1/3，该实习不给予成绩，应重修。

10．参加实习的学生，要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，不得拖延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落实，院领导负责检查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交校内指导教师保留备查。

学生签名：

20 年 月 日